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27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鍾孔炤 沈智慧 尤美女 段宜康 柯建銘 洪慈庸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玉珍 管碧玲 何志偉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林麗蟬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劉世芳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黃昭順 童惠珍 陳宜民 曾銘宗

委員列席10人

列席官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羅莉婷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

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陳玉珍、鄭運鵬、周春米、沈智慧、鍾孔炤、管碧玲、尤美女、段宜康、何志偉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王育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6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5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6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6,548萬1千元，保留。

本項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違憲黑機關，成立之後以東廠自居，濫權清算打擊異己，悖離轉型正義之初衷，爰將該會 109 年度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沈智慧 陳玉珍 吳志揚

- (二)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務編組，於 109 年度之預算僅編列 5 個月之規模，然而卻在 109 年度編列近 200 萬預算，欲購買過去連兩年已採購之設備，如伺服器及伺服器軟體等，可謂花費民脂民膏不手軟，對於基層鄉親而言實在非常不正義。

爰此，針對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 (三)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委張天欽於 107 年度時，因「東廠風波」而深受不公義、不中立、不獨立、不超然之民間非議，且又未能成功並證明已在 108 年度重新建立起會內人員，所受民間鄉親之可信形象。

爰此，針對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 (四)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報告的撰寫，格式可謂錯誤百出，嚴重相悖蔡政府任內國家發展委員會所頒布之「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更甚，通篇 22 頁的報告中多以 24 點字作為內容大小，並加上過大的行距，實讓民眾感到對於施政計畫毫無內容並僅圖「賺版面」而已，且更進一步對於應有的基本行政能力感到懷疑。

爰此，針對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 (五)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實施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該條例第 3 條定義威權統治時期，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規劃、推動清除威權象徵，並規劃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第 5 條推動移除、改名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國家權力介入黨產之調查處理，此等權限必須在合憲情形下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民黨尚有黨產行政訴訟及釋憲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處理不當黨產尚有疑慮，民主國家出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大憲政怪獸，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限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行政權大權獨攬，爰此，刪除歲出新台幣 2,812 萬 4 千元並於本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吳志揚 沈智慧

- (六)歷史之真相還原，靠的是來自社會、學術等面向之進行，且當前受我國官方經費挹注下，亦多有教育單位設置有歷史研究之機關，顯見沒必要再就還原歷史真相之業務，編列預算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爰此，針對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 (七)威權之存在，在於對和平理性的訴求表達給予打壓；而看到如總統蔡英文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出席民間頒獎典禮之行程，便發生了在到場前有民眾因想要到樂生療養院案有所陳情，卻遭蠻橫的架離。顯見，當今的威權存有，在執政的過程中仍可以見得，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又以沉默的加害者自居並從旁助長，實讓人覺得更加威權無比。

爰此，針對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威權象徵處理業務」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 (八)當前，楊翠代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员会主任委員一職，便屬違法之實，但卻不受司法不法之平復所及。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證，並無法源依據顯示行政院有經立法院之授予，而可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的時候，能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由行政院長指定 1 名委員代理，或是像中央選舉委員會由委員共推 1 人代理。

爰此，針對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平復司法不

法業務」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 (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身所受到社會信任程度的高低，自設立以來從未被詳盡證實過，但卻自以社會信任業務之重建角色為認知，實在是讓人不信任。

爰此，針對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之第一預備金編列，是為預算法第 22 條所規定。但是，若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同年度預算都只有編列 5 個月的情況下，實際對第一預備金又究竟有何需求，則不禁讓基層鄉親不禁感到疑惑且認為不必要。

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第一預備金」減列 100%，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設定之平復司法不法任務，包括追究加害者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與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還原司法不法之歷史真相等工作。其中過去戒嚴時期受國家不法沒收之財產，至今仍未統合各部會盤點出確切之財產清冊作為國家研擬政策考量之基礎。

時間是轉型正義之敵人，為免財產關係越趨複雜及回應政治受難者期盼，相關「財產返還」之財產清冊整理及法源依據擬定不應再有所延宕。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僅存之 6 個月工作期間，就「遭國家不法沒收之財產返還議題」，整合各專責部會完成調查，提出完整的分析報告(包含清冊)，並具體研擬出相關方案供後續立法參考。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鄭運鵬 鍾孔炤

- (二)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掛牌，其法定之存續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屬於任務編組之機關，提出總結報告後即宣布解

散。距法定存續終了日未足 1 年。據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09 年初擬定報告初稿，5 月正式完成國家轉型正義報告，相關報告撰寫工程時程相當緊湊。

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對外委託之研究案共計 5 案，其中「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皆於 108 年 12 月結案；「促進臺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委託研究案」等將於 109 年 1 月結案；而「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時程最晚，於 109 年 3 月結案，共計 3 研究案遲至 109 年始結案，又總結報告將以各研究案為基礎分析撰寫，恐因結案過晚導致作業緊湊，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掌握各研究案執行狀況，避免因研究案結案時間過晚而影響總結報告之完整性。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鍾孔炤 鄭運鵬

- (三) 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需於成立 2 年後提出總結報告，並得延長 1 年。但在提出總結報告前，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中，仍具有與社會溝通之意義，相關的具體進度應適時提供，以讓外界了解轉型正義。

過去在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成立期間，該會網站上提供補償之政治受難者相關統計數據，包括補償人數、刑期、職業、省籍別、性別、年齡別等，此等數據皆有助於了解補償之進度，更有助於外界了解戒嚴時期之概況。

為加強民眾對轉型正義之認識，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秉持資訊公開原則，網站上除即將上線的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外，應適時增加或更新例如歷次撤銷司法不法判決的人數統計、不義遺址清查、威權象徵統計、相關（補助）活動等進度。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管碧玲

- (四) 近年來外界不時出現對於轉型正義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之誤解，顯示對外說明釐清及宣導不足，亟需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此外，基於轉型正義係為整體之社會民主工程，有效之社會互動及共識對話，可促進大眾對轉型正義之理解及參與，並協助相關工作之推展，實為推動轉型正義之基礎。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並由民眾觀點出發，以多元方式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

接收之資訊及參與管道。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管碧玲 鄭運鵬

- (五)我國長達約 40 年的戒嚴體制對於臺灣社會曾有系統性的控制，情治單位吸收線民監控社會生活，亦時有所聞，然而線民之角色為何、是否應歸屬於「加害者」之一員，恐因個案而有天壤之別。再者，由於特務偵查及審訊之特性及手法，使部分政治案件難以明確區別「加害者」與「被害者」之界限。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建置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 1945 至 1991 年間政治檔案數位建檔、編碼等工作，除應依《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亦應妥為考量此種特殊情形，建立衡平歷史真相揭露及當事人隱私保護之原則與機制，避免日後檔案資訊之開放與應用不當，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以供我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管碧玲 鄭運鵬

- (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以來，於各地舉辦多場座談會、講座、導覽等活動，委託「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等多項研究報告，進行不義遺址類型測繪及調查、政治案件歷史與環境關係之基礎調查、花東原住民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與威權統治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計畫，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及社會溝通，辦理國、高中轉型正義教學環境調查，並舉辦多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109 年 5 月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更是台灣推動轉型正義新階段的開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台灣解嚴三十多年後成立，代表政府積極面對並展開轉型正義工作，前述工作之累積亦為台灣推動轉型正義之珍貴經驗。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規劃以網際網路、實體展示閱覽等方式，將前述之豐碩工作成果開放外界參考閱覽。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管碧玲 鄭運鵬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

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